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25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旭芳

複代理 人 卓維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森源、陳江圓珠、陳敏惠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陳江圓珠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已歿債務人陳江圓珠之繼承人資料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該部分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